关于开展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第二届高等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优秀成果以及科研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通知

各理事单位：

 按照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会议（2017年12月3日）的决定，2018年第二季度开展研究会第二届高等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同时开展天津高等职业教育院校科研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活动组织

 l.本次评奖活动由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办，研究会秘书处承办申报组织与日常事务。

 2.各理事单位负责本单位评奖活动申报的具体组织工作，按此通知要求的申报时间、条件和奖项，认真组织完成本单位的具体申报、资格审查和组织上报、推荐等项工作。

 二、申报时间要求

 1.成果确认时间：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先进科研管理单位（个人）考察时间：2015年至2017年。

 3.申报截止日期：2018年3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数额及评审费用

 各理事单位根据申办立项数与结题数情况自行把握申报数额，秘书处不作限定。各申报单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汇总后，包括课题申报材料及评审费（200元/项）一并交到研究会秘书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报送优秀成果参评材料包括：

 （1）申报评审书1式5份(1份原件，4份复印件)

 （2）匿名活页1式5份

 （3）所有成果材料及佐证材料1式5份

 2.报送先进科研管理单位及个人参评材料包括：

 （1）《第二届高等职业教育科研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评审书》1式5份(1份原件，4份复印件)。

 （2）《第二届高等职业教育科研管理先进个人申报书》1式5份(1份原件，4份复印件）。

 （3）科研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佐证材料1式5份。

 3.申报所需的表格均可从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网站下载，填写所有表项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所有报送材料统一用A4纸印制，左侧装订成册(著作另附)，并提供配套的电子版，确保电子申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数据相一致。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分别填写“申报汇总表”后，将所有材料及其配套电子版统一报送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电 话：83592209 23051801

 联系人：赵丽敏 秦心平

 邮 箱：tjgzyjh@163.com

 网 址：http://www.tjgzyjh.com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5号

 邮 编：300191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2018年1月10日